

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荣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项目联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的《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GMDL2024000072，下称“原合同”），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其中未尽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形成本补充协议。

一、关于原合同第一条服务范围：

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包括：10 个社区的消杀管养总面积为 2321569.49 m²，服务内容为：对城中村、社区公园及广场、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待建（在建）地外围、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其中道路绿化及人行道为 1199836.31 m²。

消杀范围	消杀区域		消杀面积（m ² ）		备注
马田街道辖区公共区域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等	/	/	1199836.31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建筑物周边公共硬地消杀面积统计到旁边道路的消杀面积中。

更改为：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包括：10 个社区的消杀管养总面积为 2136191.42 m²，服务内容为：对城中村、社区公园及广场、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待建（在建）地外围、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其中道路绿化及人行道为：1199836.31 m²-185378.07 m²=1014458.24 m²。

消杀范围	消杀区域		消杀面积（m ² ）		备注
马田街道辖区公共区域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等	/	/	1014458.24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建筑物周边公共硬地消杀面积统计到旁边道路的消杀面积中。

二、关于原合同第二条服务要求中第三条人员要求

（三）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具备条件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 （三级及以上证书）优先
2	质量巡查员	3 人	熟悉办公软件优先
3	安全技术负责人	1 人	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优先
4	消杀作业技术人员	26 人	需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或病媒生物岗位合格证。
5	合计岗位数	31 人	

1. 乙方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1 人，具有病媒生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颁发的上岗证或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优先。应对新形势下的登革热、出血热等虫媒传染病，需对街道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出全面规划，需要乙方提供一名综合素质较高的项目经理。

更改为：（三）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具备条件
----	------	----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 (三级及以上证书) 优先
2	质量巡查员	3 人	熟悉办公软件优先
3	安全技术负责人	1 人	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优先
4	消杀作业技术人员	25 人	需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或病媒生物岗位合格证。
5	合计岗位数	30 人	

1. 乙方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具有病媒生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颁发的上岗证或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优先。应对新形势下的登革热、出血热等虫媒传染病，需对街道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出全面规划，需要乙方提供一名综合素质较高的项目经理。

三、关于原合同第七条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3,963,262.9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该金额为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为 ¥330,27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整），合同最后一个月（第 12 个月）结清合同款剩余部分，即 ¥330,281.9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考核评分确定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前述中标金额，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核减后为： $185378.07 \text{ m}^2 \times 1.71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 316,996.50 \text{ 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646,266.4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伍分），该金额为12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为¥303,85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合同最后一个月（第12个月）结清合同款剩余部分，即¥303,861.4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考核评分确定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前述中标金额，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本补充协议的履行时间从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